

第四册

中國醫籍攷(下)

附呈漢醫學書目一覽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醫籍考卷四十一

東都 丹波元胤紹翁編

方論十九

褚氏澄雜藥方

七錄二十卷

唐志作十二卷

佚

南齊書本傳曰。褚澄字彥道。初湛之尙始安公主。薨。納側室郭氏。生淵。後尙吳郡公主。生澄。淵事公主孝謹。主愛之。湛之亡。主表淵爲嫡。澄尙宋文帝女盧江公主。拜駙馬都尉。歷官清顯。善醫術。建元中。爲吳郡太守。豫章王感疾。太祖召澄爲治。立愈。尋遷左民尙書。淵薨。澄以錢萬十千。就招提寺。贖太祖所賜淵白貂坐褥。壞作裘及纓。又贖淵介幘犀導。及淵常所乘黃牛。永明元年。爲御史中丞。袁彖所奏。免官禁錮。見原。遷侍中。領右軍將軍。以勤謹見知。其年卒。澄女爲東昏皇后。永元元年。追贈金紫光祿大夫。

褚氏遺書 宋志一卷 存

蕭淵序曰。黃巢造變。從亂羣盜。發人冢墓。掘取金寶。遇大穴焉。方丈餘。中環石十有八片。形製如榑。其蓋六石。題曰有齊褚澄所歸。啓蓋棺骨。已蛇蟻所穴。環石內向。文字曉然。盜疑兵書。移置戶外。視之棄去。先人

偶見讀徹。囑鄰鄉慎護。明年具舟載歸。欲送官以廣其傳。遭時兵革不
息。先人亦不幸。遺命異物終當化去。神書理難久藏。其以褚石爲吾棺
槨之石。褚石隱則骸骨全。褚石或與。吾名亦顯。淵募能者調墨。治刻百
本散之。餘遵遺誠。先人諱廣字叔常。清泰二年五月十九日。古揚蕭淵
序。

釋義堪序曰。靖康初。金人犯順。羣盜乘間。在處有之。去揚城北二十五
里。陳源橋。有蕭家。世居其間。蓋貧不能自振矣。守一冢甚勤。曰。吾十二
世祖。葬父于此。吾家冢凡數百。世世惟守此耳。盜疑其起家者富而厚
葬。日夕窺之。二家因語人曰。吾十二世祖。葬其父明經廣叔常。用石刻
祕經爲槨。從治遺命也。已而不忍其柩有將廢之兆。遂敕子孫世守之
耳。窺者仍故。二家因會鄉人啓視之。漆棺如新。刻石十有九片。其一蓋
蕭淵序也。乃移柩葬居側。而舉石於門外。有告蕭得埋寶者。遂納石。於
今。予時持鉢。將爲南嶽之遊。遇蕭門結葬緣。適見其事。謾錄諸策。以俟
能者。二年結制前五日。衛國釋義堪書。

丁介跋曰。右褚澄遺書一卷。初得蕭氏父子護其石。而其書始全。繼得
僧義堪筆之紙。而其書始全。今得劉繼先鉸之木。而其書始傳。亦可謂
多幸矣。澄子彥通。河南陽翟人。宋武帝之甥。尚書左僕射湛之之子。廬

江公主之夫齊太宰侍中錄尚書公淵之弟仕宋自駙馬都尉遍歷清顯仕齊至侍中領右軍將軍永明元年卒南史云承元元年卒誤也東昏侯立其女爲

皇后追贈金紫光祿大夫實永元元年去其卒時已七十年矣遺書題其贈官豈蕭廣得其槨石考之史傳而附題於前乎初齊高帝愛子豫章王嶷自江陵赴都得疾日臻帝憂形於色乃大赦天下聞澄傳楊惲秘方召澄治立愈帝喜甚擢澄左民尚書以寵之其守吳郡也民有李道念以公事至郡澄遙見謂曰汝有奇疾道念曰某得冷疾五年矣澄診其脈曰非冷也由多食雞子所致可煮蘇一斗服之卽吐物如升許涎裹之動挾涎出視乃一雞雛翅距已具而能走澄曰未也蓋服其餘藥從之凡吐十三枚疾乃瘳其妙皆此類也是書幽眇簡切多前人所未發而豈徒哉問子篇稱建平王當是澄之妻之姪景素其生子六卽延齡延年輩云嘉泰元年日南至甘泉寄士丁介跋

徐常吉日尊生祕經一卷六朝時齊褚澄所著唐末黃巢亂發其塚之石刻維揚人蕭廣手摹之其書始傳事玄要言

四庫全書提要曰褚氏遺書一卷舊本題齊褚澄撰澄字彥適陽翟人褚淵弟也尙宋文帝女廬江公主拜駙馬都尉入齊爲吳郡太守官至左民尚書事蹟具南齊書本傳是書分受形本氣平脈津潤分體精血

除疾。審微辨書。問子十篇。大旨發揮人身氣血陰陽之奧。宋史始著於錄。前有後唐清泰二年蕭淵序云。黃巢時。羣盜發塚。得石刻棄之。先人偶見載歸。後遺命卽以褚石爲槨。又有釋義堪序云。石刻得之蕭氏冢中。凡十有九片。其一。卽蕭淵序也。又有嘉泰元年丁介跋。稱此書得蕭氏父子護其石。而始全。繼得僧義堪筆之紙。而始存。今得劉義先鈔之本。而始傳云。考周密癸辛雜識。引其非女非男之身一條。則宋代已有此本。所謂刻於嘉泰中者。殆非虛語。其書於靈樞素問之理。頗有發明。李時珍王肯堂俱採用之。其論寡婦僧尼。必有異乎妻妾之療。發前人所未發。而論吐血便血飲寒涼。百不一生。尤千古之龜鑑。疑宋時精醫理者所著。而僞託澄以傳。然其言可採。雖贗本不可廢也。中頗論精血化生之理。所以辨病源戒保嗇耳。高儒百川書志。列之房中類。則其誤甚矣。

按儲詠祛疑說。稱是書曰。尊生秘經。故徐常吉從識其目。然近世傳本。未有以此題籤者也。

亡名氏集略雜方 隋志十卷 佚

雜藥方 隋志一卷 佚

雜藥方 七錄四十六卷 佚

雜藥方 隋志十卷 佚

湯丸方 隋志十卷 佚

雜丸方 隋志十卷 佚

百病膏方 七錄十卷 佚

雜湯丸散酒煎薄帖膏湯婦人少小方 七錄九卷 佚

療下湯丸散方 七錄十卷 佚

醫方論 隋志七卷 佚

孔中郎雜藥方 七錄二十九卷 佚

陽氏西藥方 七錄二十八卷 佚

夏侯氏闕名藥方 七錄七卷 佚

王氏季琰藥方 七錄一卷 佚

亡名氏治卒病方 七錄一卷 佚

遼東備急方 七錄三卷 佚

七錄曰都尉臣廣上
如意方 隋志十卷 佚

梁武帝所服雜藥方 隋志一卷 佚

坐右方 新唐志十卷 佚

陶氏弘景方 隋志二卷 佚

陶弘景曰。余祖世已來。務敦諱方藥。本有范汪方一部。斟酌詳用。多護其故。內護家門。傍及親族。其有虛心告請者。不限貴賤。皆摩踵救之。凡所救活數百千人。自余投纓宅嶺。猶不忘此。日夜翫味。常覺欣欣。余亦撰方三卷。并效驗方五卷。又補葛氏肘后方三卷。蓋欲承嗣善業。令諸子姪。不敢失墜。可以補身濟物者也。本草序例

效驗方

隋志六卷。梁五卷。

舊唐志。作十二卷。

佚

靈奇祕奧

本朝現在書目。作靈奇奧祕術。

宋志一卷

佚

王氏顯藥方

三十五卷

本朝現在書目。有中尉王榮雜藥方一卷。

佚

北魏書本傳曰。王顯。字世榮。陽平樂平人。自言本東海鄉人。王朗之後也。祖父延和中南奔。居于魯郊。又居彭城。伯父安上。劉義隆於板行館陶縣。世祖南討。安上棄縣歸命。與父母俱徙平城。例敘陽都子。除廣寧太守。顯父安道。少與李亮同師。俱學醫業。粗究其術。而不及亮也。安上還家樂平。頗參士流。顯少歷本州從事。雖以醫術自通。而明敏有決斷才用。初文昭太后之懷世宗也。夢為日所逐。化而為龍。繞后。后寤而驚悸。遂成心疾。文明太后敕召徐騫及顯等。為后診脈。騫云。是微風入臟。宜進湯加鍼。顯云。按三部脈。非有心疾。將是懷孕生男之象。果如顯言。久之。召補侍御。帥尚書儀曹郎。號稱幹事。世宗自幼有微疾。久未差愈。

顯攝療有效。因是稍蒙盼識。又罷六補之初。顯爲領軍千烈間通規策。頗有密功。累遷遊擊將軍。拜廷尉少卿。仍在侍御。營進御藥。出入禁內。乞臨本州。世宗嘗許之。積年未授。因是聲聞傳於遠近。顯每與人言。時旨已決。必爲刺史。遂除平北將軍。相州刺史。尋詔馳驛還京。復掌藥。又遣還州。元愉作逆。顯討之不利。入除太府卿。御史中尉。顯前後歷職。所在著稱。糾折庶獄。究其姦回。出內惜愼。愛國如家。及領憲臺。多所彈劾。百寮肅然。又以中尉屬官。不悉稱職。諷求更換。詔委改選。務盡才能。而顯所舉。或有請屬。未皆得人。於是衆口諠譁。聲望致損。後世宗詔顯撰藥方三十五卷。班布天下。以療諸疾。東宮旣建。以爲太子詹事。委任甚厚。世宗每幸東宮。顯常近侍。出入禁中。仍奉醫藥賞賜。累加爲立館宇。寵振當時。延昌二年秋。以營療之功。封衛南伯。四年正月。世宗夜崩。肅宗踐阼。顯奉璽策。隨從臨哭。微爲憂懼。顯卽蒙任遇。兼爲法官。恃勢使威。爲時所疾。朝宰託以侍療無效。執之禁中。詔削爵位。臨執呼冤。直閣以刀鑿撞其腑下。傷中吐血。至右衛府。一宿死。始顯布衣爲諸生。有沙門相顯。後當富貴。誠其勿爲吏官。吏官必敗。由是世宗時。或欲其遂攝吏部。每殷勤避之。及世宗崩。肅宗夜卽位。受璽冊。於儀須兼太尉。及吏部。倉卒百官不具。以顯兼吏部行事矣。

王世榮單方 隋志一卷 佚

李氏 修藥方

舊唐志。作李思。

隋志五十七卷。本百十卷。佚

北魏書本傳曰。李修。字思祖。本陽平館陶人。父亮。少學醫術。兄元孫。隨畢衆敬。赴平城。亦遵父業。而不及。以功賜爵義平子。拜奉朝請。修略與兄同。晚入代京。歷位中散令。以功賜爵。下蔡子。遷給事中。太和中。當在禁內。高祖文明太后時。有不豫。修侍鍼藥。治多有效。賞賜累加。車服第宅。號為鮮麗。集諸學士。及工書者。百餘人。在東宮撰藥方百餘卷。皆行于世。先是咸陽公高允。雖年且百歲。而氣力尙康。高祖文明太后時。令修診視之。一旦奏言。允脈竭氣微。大命無遠。未幾果亡。遷洛。為前軍將軍。領太醫令。後數年卒。贈威遠將軍。青州刺史。子大授。襲汶陽令。醫術又不逮父。

亡名氏辨病形證 隋志七卷 佚

瘧論并方 隋志一卷 佚

雜要方 隋志一卷 佚

范氏 世英千金方 隋志三卷 佚

徐王方 隋志五卷 佚

徐王八世家傳效驗方 隋志十卷 佚

按東海徐熙字仲融。以醫著于晉宋間。奕葉相傳。至之才凡六世。併其族祖叔嚮及嗣伯爲八世。之才撰其傳家試驗之方。以爲編者。之才封西陽郡王。故稱徐王。

家傳祕方 隋志二卷 佚

陳氏 山提雜藥方 舊唐志十卷 佚

北史恩倖傳曰。神武時有蒼頭陳山提。蓋豐樂。俱以驅馳便僻。頗蒙恩遇。魏末。山提通州刺史。

雜藥方 舊唐志六卷 佚

雜丸方 舊唐志一卷 佚

文氏 義方通玄經 崇文總目。作支義方。藝文略。作周支義。 宋志十卷 佚

支觀通玄方 本朝現在書目。無支觀二字。 宋志十卷 佚

釋氏 曇鸞療百病雜丸方 隋志二卷 佚

論氣治療方 隋志一卷 佚

釋氏 鸞調氣方 外臺祕要方。引崔氏產乳序。作鸞調氣方。 舊唐志三卷 佚

姚氏 僧坦集驗方 隋志十卷 隋志。別載姚大夫集驗方十二卷。 佚

後周書曰。姚僧坦。字法衛。吳興武康人也。父菩提。梁高平令。嘗嬰疾。歷年。乃留心醫藥。梁武帝性又好之。每招菩提。討論方術。言多會意。由是頗禮之。僧坦幼通洽。居喪盡禮。年二十四。卽傳家業。梁武帝召入禁中。

面加討試。僧坦酬對無滯。梁武甚奇之。時武陵王所生葛脩華患宿積。時方術莫效。帝令僧坦視之。僧坦還說其狀。武帝歎曰。卿用意綿密。乃至於此。以此候疾。何疾可逃。朕每留情。頗識治體。今聞卿說。蓋開人意。十一年。帝因發熱。欲服大黃。僧坦曰。大黃乃是快藥。然至尊年高。不宜輕用。帝弗從。遂至危篤。梁元帝嘗有心腸疾。諸醫咸謂宜用平藥。可漸宣通。僧坦曰。脈洪而實。此有宿妨。非用大黃。必無差理。帝從而愈。及大軍克荊州。爲燕公于謹所召。太相禮接。太祖遣使馳驛徵僧坦。謹固留不遣。謂使人曰。吾年時衰暮。痰疾嬰沈。今得此人。望與之偕老。太祖以謹勳德隆重。乃止。明年隨至長安。伊婁穆以疾還京。請僧坦省疾。自云。自腰至臍。以有三縛。兩腳緩縱。不復自持。僧坦卽診脈處湯三劑。穆初服一劑。上縛解。再服中縛解。又服三縛悉除。而兩腳疼痺。猶自變弱。更爲合散。稍得屈伸。至九月。遂能起行。大將軍襄樂公賀蘭隆先有氣疾。加以水腫。喘息奔急。坐臥不安。或有勸其服決命大散者。其家疑未能決。乃問僧坦。僧坦曰。意謂此患。不與大散相當。若欲自服。不煩賜問。因而委去。其子殷勤拜請曰。多時仰屈。今日始來。意不下治。意實未盡。僧坦知其可差。卽爲處方。諸患悉除。大將軍樂平公竇集暴感風疾。精神齧亂。無所覺知。諸醫先視者皆云。已不可救。僧坦後至云。困矣。終當不

死。若專以見付。相爲治之。其家欣然。僧坦爲合湯散。所患卽瘳。大將軍永世公叱伏列。搢苦痢積時。而不廢朝謁。燕公于謹嘗問僧坦曰。樂平永世俱有痼疾。若如僕意。永世差輕。對曰。夫患有深淺。時有克殺。樂平雖困。終嘗保全。永世雖輕。必不免死。謹曰。君言必死。當在何時。對曰。不出四月。果如其言。謹歎異之。文宣太后寢疾。醫巫雜說。各有同異。高祖引僧坦問曰。太后患勢不輕。諸醫並云。無慮。朕人子之情。可以意得。君臣之義。言在無隱。公以爲何如。對曰。臣無聽聲視色之妙。特以經事已多。準之常人。竊已憂懼。帝泣曰。公既決之矣。知復何言。尋而太后崩。四年。高祖親戎東討。至河陰。遇疾。口不能言。險垂覆目。不得視。一足短縮。又不得行。僧坦以爲諸藏俱病。不可並治。軍中之事。莫先於語。乃處方進藥。帝遂得言。又治目。目疾便愈。未及治足。疾亦瘳。比至華州。帝已痊復。是歲高祖幸雲陽。遂寢疾。乃招僧坦赴行在所。內史柳昂私問曰。至尊貶膳日久。脈候如何。對曰。天子上應天心。或當非愚所及。若凡庶若此。萬無一全。尋而帝崩。宣帝初在東宮。嘗苦心痛。乃命僧坦治之。其疾卽愈。及卽位。恩禮彌隆。大象二年。除太醫下大夫。帝尋有疾。僧坦宿直侍疾。帝謂隋公曰。今日性命。唯委此人。僧坦診候。知帝危殆。乃對曰。臣荷恩卽重。恩在効力。但恐庸短不逮。敢不盡心。帝頷之。及靜帝嗣位。遷

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隋開皇初卒。僧坦撰集驗方十二卷。行紀三卷。行

於世。太平御覽

姚大夫單方 藝文略一卷 本朝現在書目。有雜藥方一卷。姚大夫撰。 佚

亡名氏集驗方 隋志十二卷 佚

名醫集驗方 隋志六卷 舊唐志。作三卷。 佚

謝氏 士泰 刪繁方 唐志。作謝士太。 隋志十三卷 佚

吳氏 闕名 山居方 隋志二卷 佚

亡名氏新撰藥方 隋志五卷 本朝現在書目。作一卷。 佚

釋氏 莫備 單複要驗 隋志二卷 佚

釋氏 道供 方 隋志一卷 佚

亡名氏雜療方 隋志十三卷 佚

雜藥酒方 隋志十五卷 佚

趙婆療潔方 隋志一卷 佚

亡名氏療百病散 隋志三卷 佚

大略丸 隋志五卷 佚

靈壽雜方 隋志二卷 佚

宋氏 俠 經心錄 宋志。作治風經錄。不著撰人名氏。

隋志八卷 本朝現在書目。作六卷。舊唐書本傳。作十卷。宋志。作五卷。

佚

舊唐書本傳曰。宋俠者。□州清漳人。北齊東平王文學孝王之子也。亦以醫術著名。官至朝散大夫。藥藏監。撰經心錄十卷。行於世。

龍樹菩薩藥方 隋志四卷 佚

西域諸仙所說藥方 隋志二十三卷目一卷本二十五卷 佚

香山仙人藥方 隋志十卷 佚

西域波羅仙人方 隋志四卷 佚

西域名醫所集要方 隋志四卷 佚

婆羅門諸仙藥方 隋志二十卷 佚

婆羅門藥方 隋志五卷 佚

耆婆所述仙人命論方 隋志二卷目一卷本三卷 佚

乾陀利治鬼方 隋志十卷 佚

新錄乾陀利治鬼方 隋志四卷本五卷闕 佚

隋煬帝勅撰四海類聚單要方 隋志。無隋煬帝勅撰字。今據唐志錄之。 隋志二百卷 唐志。作十六卷。

佚

四海類聚方 隋志二千六百卷 佚

許氏 澄 備急單要方 隋志三卷 本朝現在書目。作新錄單要方五卷。魏孝澄撰。 佚

隋書許智藏傳曰。宗人許澄。亦以醫術顯。父奭。仕梁。太常丞中軍長史。

隨柳仲禮入長安。與姚僧坦齊名。拜上儀同三司。澄有學識。傳父業。尤盡其妙。歷尚藥典御。諫議大夫。封賀川縣伯。父子俱以藝術。名重於周隋二代。

吳氏 景賢 諸病源候論 唐志無賢字

隋志五卷目一卷 唐志作五十卷

佚

巢氏 元方 諸病源候論

新唐志五十卷 存

宋綬序曰。臣聞人之生也。陶六氣之和。而過則爲疹。醫之作也。求百病之本。而善則能全。若乃分三部九候之殊。別五聲五色之變。揆盈虛於表裏。審躁靜於性韻。達其消息。謹其攻療。茲所以輔含靈之命。裨有邦之治也。國家不冒萬宇。交脩庶職。執技服於官守。寬疾存乎政典。皇上秉靈圖而迪成憲。奉母儀而降至化。明燭幽隱。惠綏動植。憫斯民之疾苦。矧嘉醫之極濟。且念幅員之遼邈。閭巷之窮陋。肄業之士。罕盡精良。傳方之家。頗承疑舛。四種之書。或闕。七年之習。未周。以彼粗工。肆其億度。大害生理。可不哀哉。是形憚怛。或懷重慎。以爲昔之上手。效應參神。前五日而逆知。經三折而取信。得非究源之微妙。用意之詳密乎。蓋診候之教。肇自軒祖。中古已降。論著彌繁。思索其精。博利于衆。迺下明詔。疇咨舊聞。上稽聖經。旁摭奇道。發延閣之祕蘊。勅中尚而讎對。諸病源候論者。隋大業中大醫巢元方等奉詔所作也。會粹羣說。沈研精理。形

服之證罔不該集。明居處愛欲風濕之所感。示針鑱橋引湯熨之所宜。誠術藝之楷模。而診察之律涉。監署課試。固常用此。乃命與難經素問。圖鑱方版。傳布海內。洪惟祖宗之訓。務惟存育之惠。補農經之闕漏。班禁方於遐邇。逮令搜採。益窮元本。方論之要殫矣。師藥之功備矣。將使後學優而柔之。視色毫而靡愆。應心手而胥驗。大哉。味百草而救枉者。古皇之盛德。憂一夫之失所者。二帝之用心。弭茲札瘥。躋之仁壽。上聖愛人之旨。不其篤歟。翰林醫官副使趙拱等。參校既終。繕錄以獻。爰俾近著。爲之題辭。顧惟空疎。莫探秘頤。徒以述善誘之深意。用勸方來。揚勤卹之至仁。式昭大庇云爾。謹序。

趙希弁曰。巢氏病源候論五十卷。右隋巢元方等撰。元方大業中被命。與諸醫共論衆病所起之源。皇朝昭陵時。詔校本刻牘頒行。宋綬爲序。陳振孫曰。巢氏病源論五十卷。隋太醫博士巢元方等撰。大業六年也。惟論病證。不載方藥。今按千金方諸論。多本此書。業醫者。可以參校。王應麟曰。天聖四年十月十二日乙酉。命集賢校理晁宗慤王舉正。校定黃帝內經素問。難經。巢氏元方病源候論。五年四月乙未。令國子監摹印頒行。詔學士宋綬撰病源序。

呂復曰。病源論五十卷。乃隋大業中太醫博士巢元方等奉勅撰集。原

諸病候。而附以養生導引諸法。裒成一家之書。醇疵相混。蓋可見矣。宋之監署。乃用爲課試。元復循襲。列醫門之七經。然附會雜掇。非復當時之舊。具眼者當自見之。吳景賢亦作病源一書。近代不傳。

郎瑛曰。巢氏病源一書。論證論理。可謂意到而辭暢者矣。予嘗惜其常時元方不附方藥。使再具之。體用俱全。是書真不可及也。七修類纂

王禕曰。巢元方著病源候論。王冰撰天元玉冊。要皆有所祖述。然元方言風寒二氣。而不著濕熱之說。冰推五運六氣之變。而患在滯而不通。此其失也。青巖叢說

朱彝尊跋曰。右諸病源候論五十卷。隋太醫博士巢元方奉勅。與諸醫共論痰疾所起之源。及九候之要。太業六年書成。進于朝。論凡一千七百二十篇。言之詳矣。隋唐經籍志。不著于錄。而宋志有之。蓋太平興國中。命王懷隱王祐陳昭遇等。進聖惠方。每部取元方之論冠其首。神宗以之。課試醫士。是編始大顯於時。書錄解題。謂千金方諸論。多本此書。考宋制醫。以巢氏論。與千金翼。同目爲小經。而千金方不與。然則今所傳孫真人書。殆未足深信矣。曝書亭集

四庫全書提要曰。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隋大業中。太醫博士巢元方等奉詔撰。考隋書經籍志。有諸病源候論五卷。目一卷。吳景賢撰。舊